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23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(下稱桃園監獄)申請複製其 106 年 5 月 23 日寄至該監之所有信件複本。案經桃園監獄以 106 年 6 月 22 日桃監戒字第 1060700283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同意複製，並請訴願人依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匯入複製費用款項。訴願人仍以桃園監獄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- 二、查訴願人向桃園監獄申請政府資訊，該監業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桃監戒字第 1060700283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同意複製，並提供複製費用之匯款資訊，故訴願人稱該監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尚非有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